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推进核酸产业发展

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办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滨海新区推进核酸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海新区推进核酸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

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市核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化、规模化、集群化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发展思路与目标

（一）发展思路

核酸产业是生物医药领域最具潜力的细分赛道之一，也是全球业界共识的极具发展前景的未来产业，主要包括基于核酸相关技术的核酸创新药物、核酸疫苗（mRNA疫苗）、高端医药装备耗材、医药服务外包（CXO）、核酸器械等领域。立足现有产业基础，因地制宜，因势利导，以政策创新和制度突破为重点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焕新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催生一批标志性原创成果，引育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，构建“研发+临床+金融+政策+产业”全链条科技创新与产业服务体系。以产业焕新倒逼科技创新，补齐创新制剂缺链、强化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升链、促进产业创新服务建链，推动产学研医深度融合，加快创新药械进入临床应用，在全国率先打造核酸药物应用场景，推动产业向创新集群发展，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，努力把核酸产业建设成为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地标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27年，滨海新区核酸产业集群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，集聚核酸领域相关企业100家，带动相关领域产业规模突破100亿元。新引进一批重大创新团队，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，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新获批一批药械产品进入临床，力争品种上市。引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规模型创新型企业，形成区域专业化分工和协同发展网络，形成显著规模集聚效应，成为我国具有品牌特色和影响力的核酸产业创新高地。

二、空间布局

高标准建设核酸产业聚集区，按照“一核、一区、多组团”总体布局。

“一核”：以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为核心，重点打造三个新动能发动机。经开区以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为核心，建有以研发孵化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生物医药创新基地，周边拥有建设预留用地、cGMP实验室和中试厂房等。保税区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为核心，拥有自动化、高通量、智能化、数字化、集成化的国际先进的科技基础设施，形成合成生物设计、构建、评价、应用的底层共性技术体系和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平台，全面提升底层共性技术支撑能力。高新区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为核心，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（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）建设，重点开展细胞生态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，搭建GMP平台、实验动物中心、孵化器等单元开展成果孵化服务，建成全链条一站式成果转化孵化基地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。

“一区”：依托经开区打造核酸产业聚集区。在经开区北大街以南、南大街以北、中心庄路以东、长深高速以西设立核酸医药产业园。聚集包括康希诺国际疫苗产业园、凯莱英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、兴博润核酸单体项目、新核源核酸原料药基地等重点项目。

“多组团”：围绕核酸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全产业链布局，打造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园区集群，包括核酸药物、核酸疫苗、医疗器械、外包服务等园区。各园区依托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或头部机构单位，搭建技术创新平台、科技服务平台等创新生态环境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建设产业创新和服务平台载体

**1.建设核酸产业创新中心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。**依托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，发挥南开大学药物化学生物学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天津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和企业资源优势，引进产业创新领军团队，建设核酸产业创新中心。搭建AI技术药物靶点筛选和验证技术、新型递送技术、绿色生物制造技术等共性技术研发平台，以及核酸药物分析测试、概念验证等共性技术支撑平台，提升产业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服务支撑能力，加快核酸药物关键核心技术研究、产业前沿技术开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**2.建设全链条技术服务平台，实现资源开放共享**。引导企业、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或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包含实验室、设备、服务等多层次支撑和全链条公共技术平台共享体系。加快核酸药物联合实验室、核酸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平台、非临床评价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，打造核酸药物发现、药物设计筛选、动物模型、检验检测等产业共性技术和概念验证平台，做强研发服务特色板块，有效串联上下游产业链资源，支撑成果落地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（二）提升临床研究能力

**3.实施临床保障提升工程，促进医工融合创新。**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型医院建设，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，鼓励临床研究机构专业化建设，加大放权赋能力度，完善激励机制。将临床研究服务能力纳入公立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体系；将研究型病房、临床试验机构承接企业委托的研发、测试及临床试验的服务收入作为医院的技术服务收入，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，保障参与临床研究人员的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）

（三）建立创新药械多元支付机制

**4.加大医保支付支持，促进创新药械临床应用。**完善创新药械发展多元支付机制，支持创新药参与国家谈判、及时纳入医保目录。调整优化医疗机构考核机制，医院不得以用药目录数量、“药/耗占比”等原因限制创新药械入院，鼓励采购创新药械，加快创新药械临床应用。对于门诊诊疗中使用的医保目录内创新药品，医保基金及时足额支付。对于住院诊疗中使用的医保目录内创新药品，完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/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RG/DIP）支付机制，通过特殊病例单议、增加付费点数等给予额外补偿，支持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医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**5.加强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供给，满足临床用药需求。**试点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覆盖更多创新药械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，形成与基本医保目录的互补。支持将创新性强、疗效确切、临床急需的创新药械纳入商业健康保险支付范围。支持商业保险公司与核酸产业联盟、核酸药械企业、临床医疗机构开展合作，实现对高端医疗险的直接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医保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**6.开通创新药挂网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快新药入院速度。**开通创新药械挂网“绿色通道”，督促医疗机构做到“应配尽配”。积极争取细胞治疗、核酸药物等先进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试点，在全国率先建立从细胞存储、制备、运输、放行到临床应用的全过程标准体系，推进基因和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规范应用，允许临床试验阶段的核酸药物和器械有条件用于临床患者，进一步整合采购、通关、物流、仓储等各项资源，加快建设“一站式”供应链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、自贸区创新发展局、各相关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完善金融服务体系

**7.强化创新政策资金支持，鼓励新产品研发生产。**加强市、区、开发区科创政策协同，通过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，对获得产品注册证的创新药、重要改良型新药、创新医疗器械，每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最高1000万元、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（每个企业累计年度最高支持1000万元）。针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核酸创新药械项目，在落户初期通过财政资金撬动的产业基金进行投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**8.支持国产替代应用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。**落实首台(套)、首批次、首版次应用政策，加大政府对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。针对生物医药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关键环节，加强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材料激励政策落实。加大对医疗器械、医疗装备、制药装备、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的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、重点新材料、软件首版次的政府采购力度，鼓励自主研发，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**9.建立早期投资基金，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。**用好津滨现有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，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对接机制，打造科技和金融良性互动生态。健全“全生命周期”科创基金体系，推动长期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**10.创新金融产品，拓宽融资渠道。**推动核酸领域相关企业与银行开展交流对接，加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合作，探索专利质押、专利信托、资产隔离等方式的应用；健全“科创积分贷”投贷联动新模式，支持核酸领域相关企业通过“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”拓宽融资渠道，助力核酸药物的研究、研发和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知识产权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（五）优化科创生态体系

**11.建立创新药械孵化载体，提升“硬科技”孵化能力。**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或加速器，探索采取“孵化+投资”方式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，鼓励孵化器用好自有种子资金，引入社会资本，聚集优质初创团队和项目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带动科创生态从基础服务向精准服务、从集聚企业向孕育产业、从孵化链条向厚植生态转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各开发区）

**12.建设专业化园区载体，强化多元配套服务。**打造核酸医药产业园，保障产业园区和企业生产、研发用地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保障优质项目顺利落地。完善高端人才生活配套服务，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，引进国内外创新项目与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经开区）

（六）深化产业协同创新

**13.加强市区协同，精准招引优质项目和企业。**按照“龙头企业聚集、外资增资扩产、强链补链延链、科教研医合作”的思路，市区协同，建立创新药物产业链图谱，建立国内外重点企业清单,引导产业要素合理分配，招引上下游企业，加强市场拓展和新药联合研发，引育具有技术突破性、全局带动性和重大引领性作用的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和投促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**14.加强京津冀协同，形成产业创新合作网络。**落实《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引导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，深化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着力攻克一批产业链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。加强京津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对接，推动京津两地核酸产业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。打造面向京津冀的“概念验证平台-公共技术服务平台-中试基地”生物医药产业全环节服务体系，吸引与更多京冀企业合作，推动市场拓展。深化京津冀临床研究战略协作，推动三地临床科研转化基础设施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

加强市区协同、多部门联合，精准服务打好“组合拳”。利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契机，充分为医疗卫生机构放权赋能，鼓励医疗机构提升临床研究能力，探索建立多元化医保支付体系，促进创新药械产业发展，形成新质生产力举措。同时，加强市级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市级生物医药产业工作专班和市区两级“细胞谷”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各相关部门的政策资源，在新药研发资金支持、临床研究型病房建设、创新药械进院多元支付推广等方面，推动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。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联动，补齐核酸产业链制剂环节，促进创新药械产业集群化发展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督促各部门建立目标责任制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、各相关开发区）

（二）打造产业促进中心

探索由经开区管委会主管部门、国资单位、核酸产业联盟、社会化管理团队共同成立管理机构，开展核酸产业联盟实体化运行，适时设立创新药物产业促进中心，建立“政府牵头，机构支撑，服务企业”的核酸产业管理机构。建立产业发展智库，集聚科技、产业、金融等专家资源，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。主要负责核酸产业园区的建设规划服务、项目组织策划服务、品牌推广招商代理等职能。健全信息互通机制，定期发布工作进展报告，总结推广样板经验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开区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精准引聚复合型产业创新人才

以引聚核酸产业复合型产业创新人才为核心牵引，聚集创新要素资源，包括转化经验丰富的科学家、跨学科交叉人才、科技创投人才、知名职业经理人、连续成功创业者及具有海外工作（含创业）背景的归国人才等一流人才，给予相关政策和服务，支撑颠覆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产业化，打造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委人才办、区人社局、各相关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